

##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
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張學明議員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據報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主席上月 11 日透露，政府曾就恢復定期拍賣土地的事宜諮詢該會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是否計劃於短期內恢復定期拍賣土地：若然，原因及詳情(包括全年賣地次數，以及擬推出拍賣的土地數量及面積)為何：若否，原因為何：及
- (二) 在決定應否恢復定期拍賣土地前會否諮詢本會及公眾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首先，我想重申一點，就是政府沒有就是否恢復定期拍賣土地一事諮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。就問題的兩部分，我的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公布一籃子措施以令物業市場有效運作。其中一項是取消定期拍賣土地，而在 2004 年一月後，政府土地的出售主要由勾地表提供。最近，有業界人士要求政府恢復定期拍賣土地，以補充勾地表制度，亦有意見認為現時勾地機制良好，暫時毋須改變，政府只須考慮在勾地價錢上稍為放鬆，讓地皮較易獲勾出。政府在考慮這些意見時，要同時確保政

策的清晰及可預測性，以免予人朝令夕改的印象而導致訊息混亂，有礙市場平穩有序地運作。

(二)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走勢及發展，細心聽取各方面包括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，從而制訂切合時宜的機制。

\* \* \* \* \*